

铜川市印台区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及干部培训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印台区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陕西晴空之上视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就本项目培训相关事宜达成了共识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1、选派 20 名骨干（基层）农技员对全区遴选的 100 名科技示范户进行包抓技术指导服务，并对 100 名科技示范户发放物化补贴。

2、对全区 40 名农技干部开展培训及知识更新。

3、围绕粮食单产提升和绿色技术，在全区 7 个涉农镇（街道）开展轮训班 7 轮次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元整，¥597000.00 元。

收款单位：陕西晴空之上视觉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兴业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帐 号： 4566 2010 0100 3660 97

三、结算方式、服务期：

1、结算方式：

分期付款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，即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，¥179100.00 元。在完成全区 40 名农技干部培训，以及全区 7 个涉农镇（街道）轮训班 7 轮次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，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，¥298500.00。

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，经过审计并取得审计报告后，依据审定金额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2、服务期：不超过 50 日历天。

四、考核（验收）标准和方法：

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：

甲方权利：

1、对项目实施全过程拥有监督管理权，包括乙方服务内容、进度、质量的核查与督导。

2、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佐证材料，并对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。

3、若乙方存在未按约定履行义务、擅自变更项目内容，有权提出整改要求，情节严重时中止合同、追究违约责任。

4、依据合同约定及项目验收标准，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，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。

甲方义务：

1、向乙方明确项目目标、核心任务、技术标准及考核要求，提供项目相关政策文件、基础数据等必要支持。

2、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，保障乙方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资金需求。

3、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乡镇政府、村集体、农业经营主体等相关方，为乙方开展服务创造良好环境。

4、及时回应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诉求，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和协调。

乙方权利：

1、在符合合同约定及项目要求的前提下，自主组织开展农技推广服务，合理调配技术人员及资源。

2、依据合同约定，按时足额获取项目服务费用，甲方逾期支付时有权提出支付诉求并要求说明理由。

乙方义务：

1、严格按照项目目标及合同约定，制定详细实施方案，组建专业技术团队，开展农技培训、镇办轮训、物料发放、田间指导等服务，确保服务覆盖范围、频次及质量达标。

2、建立项目实施台账，如实记录服务过程、成效及资金使用

用情况，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进展报告、财务报表及工作总结，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与数据核查。

3、规范使用项目资金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挪用或用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支出，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财务审计。

4、保障推广技术的科学性、适用性，避免因技术指导失误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，若因乙方技术服务问题引发纠纷，需承担相应协调及赔偿责任。

5、项目完成后，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，按要求整理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，验收不合格的，按甲方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违约：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农技推广任务（含培训场次、指导户数等），每缺失一项核心指标，按合同总金额8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30日仍未补救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还已付款项。

2、甲方违约：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1个月，按应付未付金额5%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3个月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服务，由此产生的推广延误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单方解约违约：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，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若造成额外损失，违约方需另行赔偿。

七、其它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1月26日